

#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绩效自评 项目清单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项目
2. 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项目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
5.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项目

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5.93		115.93		74.35%		
		其中:财政拨款		155.93		115.93		74.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让特困人员拥有幸福生活。</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上级文件部署, 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人数	15	146人	137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5	每人每月890元	每人每月890元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5	

			指标 2: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5	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额	15	155.9 28	115.3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 2、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5.28			34.10		96.66%		
		其中:财政拨款		35.28			34.10		96.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提高护理质量,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人数	15	半失能人员 84 人, 全失能人员 42 人	全失能 51 人、半失能 86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5	全失能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 半失能每人每月 200 元	已提标,但实际完成:全失能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 半失能每人每月 200 元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5			
			指标 2: 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5	生活质量提高	不断提高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标分值记分。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失能失智人员护理补贴补助金额	15	2022年全年预算支出35.28万元	29.82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4		1.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使残疾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的有关规定,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全部发放,残疾儿童得到较好的护理,生活质量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人数	15	20人	20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5	每人每月 60元	按标准执行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生活质量		5	生活质量提高	不断提高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救助保障金额	15	1.44万元	1.44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帮扶率	15	缓解了重度残疾儿童在长期照护方面的困难,加大社会影响	缓解了重度残疾儿童在长期照护方面的困难,加大社会影响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残人员救助率	15	完善重度残疾儿童保障体系,应补足,残疾人的权益得到长期保障	完善重度残疾儿童保障体系,应补足,残疾人的权益得到长期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救助重残服务满意度	15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5	
		指标 2: 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5	≥90%	≥90%		5	
<b>总 分</b>							<b>100</b>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28.47		189.80%
		其中:财政拨款			15		28.47		189.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 提供主动救助, 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 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76 人次, 帮助寻亲返家约 29 人,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医、食、住、返等救助财政资金 28.47 万元,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了基本生活、医疗救助、返乡安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5	9 人	2022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76 人次, 帮助寻亲返家约 29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	10	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救治、安置的实际发生情况, 应救尽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各项权益。	根据流浪乞讨实际情况进行集中供养、医疗救治、返乡安置, 对点接收、应救尽救, 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各项权益。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救助保障金额	15	预算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区财政负担救助资金约 30 万元, 财政实际下达 15 万元。		2022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76 人次,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医、食、住、返等流浪救助财政资金 28.47 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帮扶率	7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7	
			指标 2: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8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5	制度全覆盖, 应救尽救	制度全覆盖, 应救尽救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服务满意度	1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5、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2.34		152.3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34		152.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优化人员结构, 创新用人机制,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提高一线护理服务质量, 逐步探索出一条适合儿童福利、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的道路, 使救助工作的各个方面都能有长足的发展。</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关于拨付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请示》埇民发〔2020〕1号、《区政府第104次常委会议纪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第100号)文件精神, 结合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现状,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34名护理人员, 聘用人员工资152.34万元, 以此来保障孤儿、城市特困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15	34人	3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标准; 购买服务达到的救助人员护理质量	15	(1) 第一批工作满两年人员 8 人, 每人每月 3767.77 元, 第一批工作满一年人员 2 人, 每人每月 3717.77 元; (2) 第二批工作满一年人员 24 人, 每人每月 3723.78 元 (满一年每人每月 50 元); ≥95%; 同时补充在职职工服务人员的不 足, 加强救助对象的管理, 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较大提高。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100%	100%		5	
			指标 2: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	1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共计34人, 其中: (1)工作满两年人员8人, 每人每月3767.77元, 全年小计361705.92元(满一年每人每月递增50元); (2)第一批工作满一年人员2人, 每人每月3717.77元, 全年小计89226.48元; 第二批工作满一年人员24人, 每人每月3723.78元, 全年小计1072448.64元, 2022年全年工资支出152.34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解决再就业人数	5	解决社会再就业人数34人, 缴纳社保, 增加居民收入, 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和保障。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5	

			指标 2: 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产生的经济效益	5	解决社会再就业压力, 缴纳社保, 增加居民收入, 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和保障。	100%	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扩大社会再就业人数	5	提高社会就业率, 保障救助人员应救尽救, 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起到重要的作用。	100%		5	
			指标 2: 购买服务人员 对孤残儿童护理质量提高率; 扩大社会再就业人数	5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4 人, 提高社会就业率, 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起到重要的作用。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对孤残儿童护理质量	10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孤残儿童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护理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